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加强银企关系，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估算、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该等项目的进度做出调整。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